

证券代码：872350

证券简称：宇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董事涂珊女士提交的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修订（公司章程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核查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变更前为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董事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员应当提前5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的，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紧急情况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	<p>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变更后为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董事秘书或公司指定人员应当提前2日将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的，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紧急情况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湖南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